

NOV 1948

法律知識出版社

法律知識

第十一卷
第十一期

主 發

李 編 李 行
作 人 宜 人
韶 朋 琛

目。面 真 之 子 芳 島 川 牌 間 名 知 際 國



本期目次

法律時評

提倡崇法務實的政風
不要朝令夕改
漫談選舉

論著

泛論軍人婚姻的保障——劉軍冠
犯罪行為構成問題——丁作韶
提審制述要——張識非

法

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
法施行條例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進出口貿易辦法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宣誓條例

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
法修正條文

今

法律問題解答

司法院解釋要旨

(自三一九九號至三二一〇號)

訴訟實例

(王揖唐漢奸更審案)

法界新聞

北平中國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法律時評

提倡崇法務實的政風

中國人不喜歡守法，而喜歡說大話，吹牛皮，尤其一般官吏，他們自認是「超人」，不屑與民并列。對於法律，更是不愛遵守，「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的心理，仍然存在。

一方面愛說大話，在會場上說得天花亂墜，高談闊論，事實上都是不兌現的支票。「爲政不在多言」，事實勝於雄辯，實幹的官員，一定比光會說話的受老百姓歡迎，爲老百姓所愛戴。

華陽相國張岳軍先生，在各地發表言論，都諄諄以「崇法務實」相勸勉。所謂崇法，就是知法守法；所謂務實，就是說實話，做實事，腳踏實地的做自己應該做的事。這是對症下藥的良方，我們願意大聲疾呼：提倡崇法務實的優良政風！并希望由高級官吏做起。（朋）

不要朝令夕改

一國的政令和法律，關係政府的威信，人民的利益，應當鄭重其事，字字謹嚴，不可馬馬虎虎，潦草塞責。我國法令太多，已爲人非議，動輒制訂一種法律，發布一道命令，就是學法的人，也弄不清楚，何況一般老百姓？

尤其是朝令夕改，硬是要不得。閒話少說，有事實爲證。

1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由國民政府於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七月四日修正第十二條，七月十日又修正第四條。

2 行政院組織法，於三月三十一日公布，規定設立工商部郵電部勞動部等，而沒有糧食部社會部經濟部。四月二十二日，又修正公布了，仍舊設經濟糧食社會等部，把工商勞動等部取消了。

3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司法院著有院解字第三二三八號解釋，主要爲房屋租賃，縱係定期滿期，苟非房主收回自用，亦不能收房。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院解字第三四八九號解釋，將三二三八號變更，即定期租賃契約，不受土地法一百條之限制，——房主可以收房。

修正一下，變動一下，在官方看來，輕而易舉，毫不費力。可是人民呢，就受害不淺。還有許多機關，因人而設，有時也因人而裁，多設一機關，人民的負擔就多一分，有時新機構成立不幾個月，便撤銷了，職員給薪×月遣散，而鬧到請願罷工，甚至影響社會治安。

又如上次學潮，波及全國，有形無形之損失，真不能估計。其導火線爲上海交大之學潮，緣教育部高級職員，很天真的對交通大學學生代表說：你們這名稱就不對，不能稱大學，只能改作學院。於是交通大學罷課了，數千學生要到南京請願，京滬交通中斷，政府事先隨便一句話，惹下了禍，臨時又無辦法挽救，甚至把鐵軌撤了，其提襟見肘的狼狽情形，實在有失「官體」。又

國立湖南大學，政府忽然要改爲嶽麓大學，學生大譁，也罷課反對，結果政府又乖乖的說，仍然叫湖南大學，不改名了。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政府朝令夕改的態度，因人設事的辦法，小之對人民失威信，大之足以誤國，爲甚麼不痛自改悔，與民更始。（朋）

漫談選舉

民主政治，首重選舉，選舉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以及部份省市縣的參議員，均在紛紛進行，在中國是史無前例的大事，也是民主政治的第一課，有人說今年是選舉年，誰曰不宜。

選舉投票，以安全純潔正確爲要義，凡有妨害投票者，即爲犯罪，刑法定有明文，國民黨蔣總裁亦曾手諭國民黨高級黨員，對未來選舉，不得有反民主或營私舞弊情事，并希望避免權力政治。語重心長，發人深省。

對過去各地之選舉，令人滿意者實不多見，瞻望未來之選舉，更有杞人之憂。不少當權者，表面上是鼓勵所謂「好人」出而競選，骨子裏還是玩的那一套，「內定、圈定、指定、操縱舞弊」，時有所聞。這民主第一課，就給老百姓一個最不好的印象，不願再領教第二課了。選舉、選舉，還不是那回事。吾爲選舉前途憂，爲民主政治愁。（星）

泛論軍人婚姻的保障

劉軍冠

我們過去爲爭取「民族的生存」，「國家的獨立」，想使我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個個都能樂於「從軍」，「殺敵」，甘冒犧牲不辭，來保障我們「錦秀的河山」，鞏固我們「大衆的祖國」。一方面固然要「教之以義」，「明之以恥」，而「感之以情」；另一方面，也要「惠之以實」，「榮之以名」，爲一種不可稍緩的辦法。所以中央當局，有鑒及此，爲提高出征抗敵軍人的「精神」，減少出征抗敵軍人「內顧」的起見。除予以「職位」的「晉升」，及其家屬的「優待」外，同時感其婚姻方面，時有不安的動態，（常有爲人姦誘，或改嫁等情事），雖其裏因，甚爲複雜，有由於其妻「性」的要求，有由於年來「物」的引誘，甚至有時爲人的「欺迫」致入歧途；第爲保障征人家屬的「幸福」乃不得不於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另頒一種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爲之具體的保障，庶使征人們個個都能安心，作成忠勇的將士，足見我中央愛護征人，可謂無微不至。現在抗戰雖已勝利，然此保障條例，仍經行政院於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節制字第四八三〇通令，（見廣東司法三日刊第四十六期）繼續有效。故凡合於該條例所規的法益，自然仍可援用，予以保障。不過這種「保障」，到底怎樣？所保障的，是什麼「軍人」？受保障的「婚姻」，又是什麼「婚姻」？以及其保障的「內容」，又是如何？仍不免有許多「軍人」和婦女欠明。茲爲使大衆都能運用，故特略述一二，藉供關心軍人婚姻問題的諸公之參考：

（一）什麼叫做軍人

「軍人」，在此專指出征抗敵的軍人爲限。所謂出征抗敵的軍人，如照保障條例第一條，適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的規定，僅有如下五種：（一）直接參與作戰的軍人。（二）調回後方休養整訓的軍人軍屬。（三）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軍作戰的部隊。（四）準備撥補前方服役的運輸士兵。（五）國民兵團常備隊的候補兵，及補充團隊的新兵。至優

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編入戰鬥序列」，及「擔任戰地攻守任務的警察」，暨「地方團隊」。在優待方面。雖不失爲出征抗敵軍人之一；但在保障方面，因該保障條例已規定，僅以優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的軍人爲限。所以第二項的團隊警察等之婚姻，即不在保障條例內保障之列了。可是，出征抗敵的軍屬軍佐，可不可以受該條例的保障呢？照該條例的規定，除調回後方休息，整訓的，有列入軍屬之外，（軍場即軍用文官，如軍法官，秘書，及軍用技術人員等）其他的已未列及，即無保障可言。不過軍佐依我軍隊的編制，雖非軍人軍屬（軍佐，即軍醫，軍需，測量等人員），然其隨同軍人直接參與前方作戰，却與軍人的辛苦與危險，沒有兩樣。乃保障條例不將此軍屬軍佐一並列於同等的保障，似難謂非有失公允。希望當局運用時，有以注意及之。

其次，還有一個問題，也要在此附帶說明的，就是男子從軍抗敵，對於他的婚姻已予保障。婦女無論遵照過去兵役法第二十七條，或依學生志願服役辦法第十二條，及現行新兵役法（三十五年十月十日頒行）第三十三條，在戰時，也要征服軍人勤務，隨軍出發抗敵的，也似不可不予平等的保障，方足以鼓勵婦女的從軍，及履行軍人的勤務。可是，查閱現行保障條例，雖無男女的分別，然所保障者，已規定以夫爲主，足見婦女不能易妻之身分爲夫，即不能得到法律上之保障甚明。所以希望當局，嗣後也應爲從軍婦女的同志們設想。將該條例內所有規定妻之字樣，改爲「配偶」二字，俾使男女都可享到平等的保障待遇。

（二）保障的是什麼婚姻

什麼叫做軍人，已在前面說了大概。現在進而討論保障軍人的婚姻，到底保障的是什麼婚姻？關於這點，我們可以簡單的說，不特保障軍人，已婚的婚姻；即軍人未婚的婚姻，依該保障條例的規定，也在保障之列。至於保障的方法，又是如何呢？約可分民事與刑事的兩方來說：

(甲) 關於民事方面

關於民事方面的來說，又可分已婚未婚的二點：

(A) 關於「未婚」方面的，依照保障條例，出征軍人，可以限制其未婚妻解除婚約。此與普通人訂定婚約後，凡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之一的，(例如(一)訂婚後，再與他人訂婚，或結婚的，(二)故違結婚期約的，(三)生死不明，已滿三年的，(四)有重大不治之病的，(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病的，(六)訂婚後，成爲殘廢的，(七)或與他人通姦的，(八)訂婚後受有期徒刑宣告的，(九)有其他重大事由的，)無論男女雙方，都可以請求解除婚約的不同。至其不同之點，即出征抗敵軍人的未婚妻，訂婚以後，在其出征抗敵期間以內，依照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的規定，除出征軍人(即其未婚夫)，具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款，訂婚後再與他人訂婚，或結婚，及五條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第七條訂婚後，與他人通姦。第八條，訂婚後，受有期徒刑宣告的。未婚妻，得以請求解除婚約外。無論有何原因，均不許其未婚妻請求解除其婚約。此種規定，雖與優待征婚條例第三十條，「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解除婚約」的規定，不無出入。但按照後法優於前法適用的原則，自然應根據以後所頒的保障條例辦理才當。不過，我們在此應該注意的(一)所謂訂婚，必須已有正式訂婚的爲限。如果未有正式訂婚，僅以口頭約定，人家願意將來實行同居之愛，或願意爲妾，並無結婚意思表示的，即不能認爲已有正式的訂婚，仍不能適用保障條例的限制。可是，要怎樣的主張是正式的訂婚呢？如在民法施行前的法例，則非有婚書，即須送聘聘財。但照現行民法已沒有此種規定則祇須有行為能力的男女當事人，雙方同意表示，約定將來願意結婚即可認爲已有正式的訂婚。至有無婚書？曾否送聘聘財？以及該女子是否處女？曾否嫁人？已否生育？在可不問。(二)所謂訂婚除須正式以外，還要女子已滿十五歲以上，自行訂定者爲限。如果女子未滿十五歲，或已滿十五歲，並非其本人自行訂定，不外由其父母所代爲者，則其婚約已屬當然無效，則根本不生解約的問題。若女子有對此請求認爲婚約不成立者，參照三三〇號院字第一五五號，以及三

十四年院字第一八二二號解釋，即不在保障之列。

(B) 關於已婚方面的，依照保障條例，也可分以下數種：

(一) 限制請求「離婚」。爲什麼要限制請求離婚呢？因爲出征軍人的妻室，能够愛護家庭，鼓勵丈夫飛黃騰達，艱苦忍耐的，固屬不少。但丈夫離家遠征，而受性的要求，或物的引誘，和生活的壓迫，以臨缺乏自制能力發生越軌行動，爲人姦拐被迫改嫁的，也是在在皆有。所以中央有鑒於此，特加限制。除出征抗敵的軍人，同意其妻離婚者外，如果不同意，無論出征軍人，是否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規定的離婚情形？依照保障條例第二條，及優待征婚條例第三十條，也不許其妻請求離婚。如果請求離婚，法院即可不問其理由如何？是否充分？逕將其訴，予以駁回。

不過，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九八號解釋，出征軍人之妻，或未經合法結婚而同居的女子，請求與出征軍人解除同居義務，或脫離家長與妻的身分，則不適用以上離婚的限制，仍應予以依法受理裁判。惟出征期內，如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交通隔絕，出征軍人不能到案應訊，或有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現已廢止)第八條，同樣的障礙未消滅前，徵之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九八號的解釋，法院仍得以職權，予以中止訴訟程序的進行。

(二) 禁止與人「訂婚」。所謂禁止與人訂婚，在此即言已嫁與出征抗敵軍人家室，在出征軍人出征期內，禁止與他人訂婚。這種禁止的方法又是如何呢？依照一般人的婚姻來說：除未婚妻，在未婚前，另與他人訂婚的，未婚夫得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條，請求解除婚約，及依同法第九百七十八條，第九百七十九條，請求損害賠償外。至結婚後，其妻再與他人訂婚的，依照現行民法，即沒有什麼的限制。可是，出征軍人的妻室，若在其夫出征期內，再與他人訂婚，則其所訂的婚約，無論原因如何？是否出自本人妻室的本意？依照保障條例第三條的規定，也是根本不生婚約的效力。縱相與訂婚的人，係屬善意不知，致使婚約無效，受有損害，亦不得逕依民法請求出征軍人賠償。

(三) 禁止與他人「結婚」。所謂禁止與他人結婚，在此即指已與再征軍人結婚的，在再征軍人出征期內，不得再與他人重行結婚。如果重行結婚的話，在普通，依照民法，除其夫事前沒有同意，事後沒有寬恕的，得依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款，請求「離婚」，及依同條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請求賠償損失外，別無他法，可以限制以後結婚的行為。可是，若係出征軍人妻室，於其夫出征期內，再與他人結婚，不特其夫得依民法請求離婚，或賠償；抑且其夫若不願與妻離婚，依照保障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的規定，還可以在法院，請求撤銷其妻，與第三人所結的婚姻，使其妻仍歸於自己的佔有，不致再有一女而承二夫之苦。不過我們在此也有一點要附帶說明的，就是所謂重行結婚，必須要有正式的重行結婚為限。否則？雖有與人同居，或為人之妾，甚已生男育女，也不能以重婚論。可是要有什麼程式，才算是重婚呢？在此不論是否舉行新禮？有無登報？均可不問。祇要其二人曾經依照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舉行公開的儀式，及有二人以上的證人，即可認為已有正式的重行結婚。

(四) 限制夫死「再婚」。所謂夫死再婚，在此乃專指已與出征軍人的妻，於其夫（即出征軍人）死亡之後，已逾六個月者，方得再婚。此與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定，原屬相同。不過民法尚有但書規定已分擔者，不在此限。保障條例第七條則沒有此種例外的規定。故凡出征軍人的妻，於其死後，無論已否分擔？非經過六個月的期間，也仍不許與人結婚。

可是什麼時候，才算是「死亡」呢？在此乃有事實上與法律上的死亡兩種。所謂事實上的死亡，又名為之真死。真死的界限，在我們現行民法，雖無明白規定。但依各國法例，則均以其呼吸完全斷絕之時，始可認為真死。至若法律上的死亡，則不問其事實上，是否真死？祇要其生死不明，已滿若干年限，合於宣告死亡，經法院依民法第九條規定判決，宣告死亡的，即可推定其已經死亡。所以出征軍人出征後，如果三年以上於沒有音訊，不知其生死，無論其妻或未婚妻，均可照保障條例第六條的規定，請求法院宣告死亡。不過，仍須注意者，(一) 宣告死亡的參照司法使

院院字第二七七三號解釋，尚須於判決確定之死亡時起，逾六個月後，方得再婚。(二) 所謂生死不明的事實，雖不是要有官署的證明，而在事實上，無從得知時，即可為之。但其起計之時間，參照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〇一號解釋，仍限於出征軍人，遭遇戰爭，或其他特別災難之翌日起算，三年後，始得請求宣告。

(乙) 關於刑事方面

民事方面保障的，已經說過。刑事方面保障的，又是怎樣？分析起來也有以下的情形：

(A) 未婚方面保障的

所謂未婚方面保障的，即訂婚之後，尚未結婚以前保障的而言。這種保障的方法：

(一) 未婚妻在未與出征軍人解除婚約前，不得另與其他男子訂婚，或結婚。如果與人訂婚者依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前段，除其婚約根本無效外，並得請求法院，處以二月以下拘役，五萬元以下的罰金。(依提高標準辦法加至一百倍計) 如果與人結婚者，則其婚約得由出征軍人請求撤銷。同時亦得依照民法請求法院，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得科以三十萬元以下的罰金。不過他這種婚約的無效，及撤銷，參照司法使院字第二七〇三號，及二七三八號解釋，不得依繼續於刑事判決內論知。

(二) 對於出征軍人的未婚妻，不得以脅迫利誘，或詐術，相與訂婚，或結婚。如果以脅迫，利誘，或詐術等方法，相與訂婚，或結婚者。依照保障條例第五條規定，非但可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抑且還可並科五十萬元以下的罰金。不過，構成本條犯罪的要件，雖非要有脅迫利誘詐術的方法，同時俱備，但最低限度，要有其中之一的行為。不過，在此所應說明的什麼叫做脅迫，利誘，或詐術呢？所謂脅迫，簡言之，即以恐嚇，或其他要脅的意志，通知出征軍人的未婚妻，迫其與已訂婚或結婚是。所謂利誘，即乘出征軍人的未婚妻，生活困難，予以金錢，或物件的利誘，使其與已訂婚或結婚的是。所謂詐術，雖在此科學發達之時，學不勝舉，

但如某甲，明知某乙（即出征軍人）出征，尚在人世，而故意偽向某乙未婚妻某丙言，某乙已於某年，某月，某日，某役陣亡殉國，致使某丙誤信爲真，另與其訂婚，或結婚的是，不過，相與訂婚，或結婚者，若根本並無利誘等行爲時，雖有相與事實，第參照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八五號解釋，也還不得遽以罪。

(三) 不得以脅迫，利誘，或詐術方法，取得殘廢征人同意解除婚約的證據，如果有此行爲，不問何人，依照保障條例第八條，在民事方面，固不能認爲正當。在刑事方面，也可以處以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二月以下的拘役。雖其情節甚爲複雜，但例如，某甲乘某乙（即出征軍人）出征抗敵殘廢之後，故予大量酒食，給予其飲，乃於其酒醉之際，即令其簽立同意，允許其未婚妻解除婚約的字據是。此種字據，雖係某乙本人自簽，第其簽立之時，已失其本人自由的真意，即不能不認某甲，係屬詐欺。

(四) 未婚妻在其未婚夫（即出征軍人）出征期內，不得與人通姦。如果與人通姦，依照保障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不特其本人應受六個月以下的徒刑，即相與通姦的男子，也可處以同樣的刑罰。此與普通刑法專處已婚妻，與人通姦爲限的不同。萬勿等閒視之。不過，我們在此，不能不認爲尚缺憾的，就是所謂通姦，依法已專以和姦爲限。則出征軍人的未婚妻，若爲人強姦時，仍似無何保障矣。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已有處罰強姦的規定。但該條例所定的訴追權，參照同法第二百三十六條及婚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已屬於（一）被害人，（二）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三）或配偶爲限，如果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或不敢出而訴追時，出征軍人又尚未取得配偶的地位，（因還是未婚夫也）不是無法訴追，坐視其未婚妻的爲人強姦？又豈得謂爲保障週至。同時尚有一點，筆者也，認爲還是美中不足的，就是出征軍人的未婚妻與人通姦，已規定了以處罰，何以其未婚妻與人強姦的行爲，又不一並規定加以處罰？關於此點，當當局將來有以注意修正。

(a) 已婚方面保障的

所謂已婚方面保障的，即指出征軍人已經結婚，結婚，予以保障的是

這種保障的辦法

(一) 已與出征軍人結婚的妻，于其夫出征期內，不得再與他人訂婚。如與他人訂婚，依保障條例第三條規定，不特其妻本人，應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的處分，即相與訂婚的人也要受同樣制裁。在此普通刑法上，也是沒有的新例。不過，相與訂婚者，如係明知婦女，已屬出征軍人之妻的，而仍相與人訂婚，固屬罪有應得，但若相與人訂婚的人，在事實上，確不知女子係屬出征軍人之妻的，又應如何辦理？能否一並問擬？保障條例本無例外，或但書的規定。惟參照司法院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八五號解釋，似可依刑法第十二條行爲非出于故意不罰規定，予以不罰。

(二) 已與出征軍人結婚的婦女，不得重行與人結婚，如再與人結婚，依保障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也要予以論罪，此與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的立法意旨相同。不過，所不同者，即保障條例所規定，應處之刑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五十萬元以下的罰金。刑法所規定的。則僅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已。至其相婚者，並須處罰，乃無二致，惟所謂結婚仍須正式者爲限。如僅屬出征軍人之妾或同居之姘婦，則不能適用保障條例予以保障。

(三) 出征軍人，雖已因傷殘廢，但其妻仍必須得其夫本人的同意，方得請求人離婚。否則？縱有民法上，離婚的理由，依保障條例第八條規定，也是不得人離婚，如果任意脅迫利誘，或詐術騙取其夫同意的證據，則必須處以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不過刑所謂殘廢，其殘廢的程度，應以如何情形爲其標準？保障條例已無明定，則以一般的法律觀念，最低限度要有毀敗一肢（如一手一足）以上機能，或其身體的健康，確有不治的爲原則。

(四) 已嫁出征軍人的妻，在其夫出征期內不得與人通姦。如與人通姦，不問通姦的動機，發生于男子，抑或女子？依保障條例第九條也不但可處三年以下的徒刑，抑且還可以並科三十萬元以下的罰金。雖然此種處罰，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也有明文規定。但攷其立法的本旨或乃因刑罰上僅處一年以下徒刑的規定，似屬太輕。所以，不得不另加重，以達保障軍人家庭幸福的目的。

以上所述，均係保障軍人的大概也，可以知道政府當局的愛護及關切。惟最後尚須綜合說明幾句的，即保障條例所規定，訴追的行爲，除第三條第一項，（已婚妻與人訂婚），第四條第三項，「未婚妻與人訂婚或結婚」的，以及第九條第一項，「未婚妻與人通姦」的，第二項，「已婚妻與人通姦」的，參照同條例第十條，必須其本夫或未婚夫，始能告訴處外

其他如第三條第二項，「已婚妻再與人結婚」，第五條脅迫利誘詐術，使出征軍人之未婚妻與已訂婚或結婚，第八條以脅迫，利誘，詐術取得傷殘征人同意，解除婚約，或離婚證據的，已無規定，須經告訴乃論，則無論何人，均得向有權管轄審判的法院告發。

縱間有須其本夫或未婚夫，始能告訴的，如因戰事影響，交通不便其夫或未婚夫，不能回籍告訴時，依保障條例第十條及司法院院字第二四

法界點滴

○吳稚暉擬競選國大代表，其籍貫引起武進無錫兩縣人士爭辯。某耆宿稱：稚老丁卯年中舉之時，單名「吳眺」，確為陽湖（昔常州縣名，與武進同在府城）籍，其在本縣競選國大代表，自屬不成問題。無錫人早認稚老為本籍候選人，此一籍貫問題，尚待法律解決。

○周佛海近在獄中作七絕兩首，題為「虎牢接見」，詩曰：

（一）邦家珍瘞劇堪哀，欲語還停恐悽懷。乍別舊恩言未盡，返身久立却徘徊。

（二）囑寒問暖意溫柔，話縱傷心淚忍流。獄吏無情催客去，可憐一步一回頭。

○號稱文化城之北平，橫屍案日益加多，計自八月一日起至卅一日止，凡發生特殊死因經報北平地方法院請求檢驗者，共為一百起，計死男子七十七口，女子廿三名，橫死者之多，殊為社會一嚴重問題。

○康脫伯爵大主教將於十一月間為英公主伊麗莎白證婚，現正物色書法手為公主書寫結婚證書。王族結婚證書向用羽毛筆楷書，但專精此道人業已去世，而今書法專家有如鳳毛麟角。主教辦事處宣布，公主婚書是否用牛皮紙或羊皮紙寫尚未決定，甚至用飾彩亦未可知。

○北平地方法院之未婚法官與書記官錄事等，經過春天溫暖的誘惑，夏季熱情的淘氣，到現在已是「秋收」的季節了，因之結婚者甚多。

○在非洲中有一種法律，一種人假使娶的是姐姐，要是她死亡時，假如這男人要求續娶她的妹妹是合法的，這妹

八一號的解釋也可由其夫，或本婚夫委託他人代訴，或由其利害關係人。聲請該管法院指定，代行告訴的人，或代行告訴也是可以的。不過此種，代訴告訴人的告訴，不能違反其夫或未婚夫明示的意思。例如其夫或未婚夫，事前知之表示不願告訴，則代行告訴人，即不能再行告訴，致違反其本夫或未婚夫本婚的眞意，影響其夫妻間的情感，與名譽或將來其家庭間的幸福。所以調裁之中，仍當尊重出徵軍人的環境與事實呢。

妹必須嫁給他，即使她已有丈夫同小孩也不行。

○美國俄亥俄州，有一個男人和一個裝着玻璃眼睛的女人結婚了。婚禮舉行後，他才發現這個秘密，他於是請求離婚，法官很幽默，不允許他的申請，對他說：「貨物出門不換，買者應該自己當心。」有人認爲，這是一種輕視女權的看法。

○英國法庭中，一個妻子說：「丈夫把家裏的電話撤了，因爲有一次傍晚，我打電話到他公事房，發現了他不在那裏。」

○太原市發現一女三夫奇事，市府無法登記戶口，請示內政部經轉立院解答，應於三天中推定一夫爲戶主，二夫以夥友名義爲同居家屬，所有兒女以女子意見定屬何夫隨其父姓。

○南京報載「原子戀愛」兩則如下：

昆明有一十七歲青年王學根，與一名「徐小老」的六齡女孩談戀愛，花前月下儂影雙雙，某夕至公園同遊，男方竟提出與女方即時結婚，並於露天行「周公之禮」如儀。女孩歸將經過訴諸母，母大驚扭王入警局，但女孩堅欲至牢探其夫。

又香港一十八歲青年徐樹雄一日間竟連姦兩女童達六次，女童中一姦姓者八歲，一周姓者僅六歲，事發，兩女家長扭徐於官，徐竟稱該姦姓女童受其姦淫，完全出於自願，且姦宿已達多次，梁女對此不加否認，港法院卒判以苦工監六年。

○希特勒發祥地之慕尼黑，據該地當局稱：因當地人民生活艱困，結婚不易，七月份新生嬰孩中每五人中有一爲私生子。

○紐約地方法院判決後的罪犯，可被允許舉行結婚的儀式，但經高等法院判決者，則不可能。

犯罪行為構成問題

丁作韶

藉供審理漢奸案件之參考

勝利以還一時逾兩載，法院對於審奸工作，清理迄今，猶未告一結束，實為令人百思莫解，中國奸究果何多歟？然每覽報端，關於最高法院公布之刑事判例案件消息，「原判決撤銷」者，恆多於「原判決核准」者，竟十不一見（據最高法院北平臨時庭記錄，「原判決撤銷」與「原判決核准」成十七與一之比）似此，審奸工作，將永無了時，豈非最高法院裁判太嚴，動即發回更審歟？抑高等法院認定事實太馬虎，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歟？

查刑事訴訟之重大任務，端在發見案件真相，而為公正平允之裁判，俾國家刑罰權得為正當之行使，且司法機關解釋法律條之精確與粗略，及運用法典之寬仁與嚴酷，在在足以表現一國之國情與風度，故司法機關之判決書，常足以表現一國之文野，就此以論，最高法院之判決書「原判決撤銷」與「原判決核准」，要難認其挑剔太嚴。反之，高等法院認定事實，運用法典，則未免草率粗疏。

試看有一篇，判決理由書中，居然將判讀與日本已五十年之台灣謂為以國土而非國土，謂補讀後之台灣人，始終保持中國國籍，其不但將事實一概抹煞，且將法理於不顧，益將司法行政部及國防部之解釋，訓令，通令等咸為之推翻，據謂：依國籍法第一條第一類，生時父為中國人者屬於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被告生時，台灣為中國領土，應為中國人民，可資認定。云云，然國籍法第一條第一類所規定「生時父為中國人」并未規定「生時地為中國領土」，其將「人」與「地」混合為之無異。另定一新法規，且國籍法施行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而台灣之被割據係一種條約上物別之國際關係，又早在通清，則該法之規定，自不應溯及台灣人之身上，至為顯明，若無觀察深加考究，何必如是片詞解釋。

讀及刑法上構成犯罪要件之問題，舉凡刑罰法說，若無排除刑法總則之特別規定，則其構成犯罪要件必無二致，試看蘇治漢奸條例第一條「適用刑法」之規定，及同條例第二條後段規定「而為前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依前條第一款處斷」之注意，明白示知同條例第一條之「適用刑法」，在適用刑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原則，非適用刑法分期補充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未列舉之罪，責任人共知構成刑法上及其他刑罰法上以及憲治漢奸條例上之犯罪，必須具備下述兩大要件：

(一) 行為 構成犯罪之行為中，有作為或不作為，但均須合於法律之行為事實，即構成刑法上之罪責者，須有刑法分期所規定之行為；構成憲治漢奸條例上之罪責者，須為條例上所規定之行為，無其行為，即不能成立犯罪，此種刑罰法上構成犯罪要件，乃一種共通之原則，實無謂令或解釋予以喚起注意之必要。但事實不然，雖院部迭頒解訓，給予以「寧可失入決不失出」之硬幹，斯豈立法行刑之至意哉？

(二) 故意 構成犯罪之故意中，有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但皆須合於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故在行為者犯行確定以後，須視其行為是否出于故意，如非出于故意，仍不成立犯罪，所謂故意云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須係明知或有預見，有了明知，尚須具有依其發生之意思，有了預見，其發生須係不違背預見人之本意，故無論其發生之意思的明知，或其發生乃係違背其本意之預見，仍然不能成立犯罪，刑法分期之罪責如此，憲治漢奸條例之罪責亦如此，譬如構成漢奸罪之要件，為「通謀敵國」，若被告之行為與第二條各款及第三條所定之行為相合，而無其犯罪故意時

仍不能構成漢奸罪，但河北高等法院之判決理由中，不但多有未能指實被告之犯意，即行為之事實亦未證明，僅就被告職守之外形遽為犯罪事實之確定，如有一篇判決理由書中，認定犯意事實之根據而曰「如未參與×××之密謀，何能竟以×××之重要職務」，此種超越比附援引之界限，代被告製造行為之事實，誰非開近代法制國所未有之奇聞乎？類此判決，無怪最高法院予以撤銷。

總之，刑法上處罰之犯罪行為，以有犯意及犯行而後可，懲治漢奸條例以「圖謀反抗本國」為意思條件，「通謀敵國」為犯罪行為，圖謀反抗本國雖通常之表現，如參加偽組織。換言之，參加偽組織，如意思條件，應藉敵偽勢力如有利敵國，不利本國或本國人民之行為係犯罪行為，歷觀迭次解釋殆無容疑，履歷表式之起訴書及判決書，以能謂調查犯意，並未調查犯行，例如甲向子堂子接洽出賣乙女為妓女，嗣又向丑堂子接洽出賣丙女為妓女，實則並未對乙丙兩女實施賄誘行為，純以意圖，處賄誘之罪可乎？恐不諳法律者，亦將否定，至其僅憑告訴人指陳，如物證并證人供陳如履歷表式之起訴書後判決書，在法律上更無一點價值。

其次行為之證明，當然以物證最為可靠，次及人證，然查我國人民法律觀念薄弱，道德又復淪喪之後，以故證人之證書，每每為情感衝動時有略略重之弊，自好之士，常抱開事莫管之心，鮮願到庭作證仗義直言，其次多懸訟關係人之親戚故舊，恆為一方所利用，其可證明之事實，常與事實真相，距離太遠，苟欲燬其奸，務須隔別訊問，窮詰其不甚注意之事實，庶幾真偽畢露，近查法院案卷多數證人同時到庭，而以一人為代表，嗣後傳訊其他證人，所答是否相同？此種訊問方法，顯違刑事訴訟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流弊極多，何可勝言。

貪污罪可否赦免？

附原公函
院解字第三五二五號
三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新 解 釋

案准

資總司令部(世八)政發字第二零六二六號公函，為前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三、五各條判處之罪是否亦依大赦減刑令不予赦減疑義，請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三、五各條所定之罪，均為懲治貪污條例第二、三、五各條所包合，罪犯赦免減刑令乙項第二款既明定懲治貪污條例第二、三、五各條之罪均不赦免或減刑，則前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三、五各條判處之罪，各條均應依大赦減刑令不予赦免。此致空軍總司令部

法 律 知 識

在三十三年元月國府頒行之大赦減刑令(乙)項(二)款規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三、五、八各條之罪，均不赦免或減刑，至前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三、五、八各條判處人犯，是否亦在不予赦減之列，有二說焉，(甲)說謂國府元且所頒赦免減刑令(乙)項第二款既明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三、五、八各條之罪不予赦免或減刑於適用時，自應以該條例第二、三、五、八各條為限，至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名稱既異，而其規定內容又不盡相同，自不能據以類推解釋，因之凡在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三、五各條判處之罪，應依赦免減刑令甲丙兩項規定辦理。(乙)說謂赦免減刑令規定貪污不予赦減，其用意原係以貪污罪危害社會國家較深，故明示不予寬貸，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名稱內容雖與前不同但其罪質及其犯罪國家社會受之影響則一，故依該條例判處罪犯，仍應按照赦免減刑令(乙)項第二款規定，不予赦減。以上兩說，以何說為是，殊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退賜解釋見復為荷。

提審制述要

張識非

新憲制定，舉國騰歡，以三十年來之內政，當可別開生面，而升人民於衽席之上耳，蓋於新憲法第八條提審制之確立，厥為保障我人身自由之實現，力行法治之例證矣。夫提審制之可得而實者，則有三端：一曰提審制之意義，二曰提審制之沿革，三曰提審制之運用是也。

提審制之意義 我人苟欲明提審制之意義，必先知提審之意義。所謂提審者，人民因受法院外之機關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或其所委託之人，得向拘禁地之法院聲請提往審訊之謂也。故知提審制者，乃規定聲請提審時之程序爾。（參照提審法第一條新憲法第八條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

提審制之沿革 當一二一五年，英國大憲章中有所謂出庭狀者，（別譯之為保護狀）規定「人民如被任何人監禁，其本人或他人均可向高等法院命令監禁者，將該監禁者移送法院，審查其監禁理由。」此實為提審制之濫觴，然亦有謂於大憲章前出庭狀即已存在，嗣於美國憲法中始明定此制焉。民國肇造，元年臨時約法即採此制，十二年憲法亦沿用之，惟別名曰「保護狀。」二十年訓政時期約法，則更詳為規定，依其第八條云：「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及此

而提審之名始見，二十四年夏，則有提審法之公布，客歲三月，宣告施行，新憲制定之際，亦納入是原則於其第八條中云。

提審制之運用 夫提審者用以確保人身自由也。故我人一旦被法院外之機關逮捕拘禁時，均有向拘禁地之法院聲請提審之權利。（參照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提審法第一條）新憲法更進而為硬性之規定，其第八條第一項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縱令「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時，……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提審。」（新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法院接受該聲請後，如認其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提審法第五條）非若此，則法院應摘錄聲請書旨，通知拘禁機關，限期具覆。（提審法第四條）倘逾期時，法院應向之發提審票。（提審法第六條第二項）縱令於限內已得覆文，法院認有提審之理由者，仍可發提審票之。（提審法第六條第一項）或法院於接受聲請後，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發提審票，亦無不可。但新憲法第八條第三項之意旨，認上述之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復，是又較之提審法第四條之規定，更為完備，更為進步矣！提審結果，認被捕拘禁者無罪時，應即恢復其自由；倘涉犯罪嫌疑時，則當移付檢察官偵查，（提審法第九條）執行拘捕之機關於拘

捕人本人或其親屬請求告訴拘捕理由者，不得拒絕，且應不待其請求而於拘捕後二十四小時以內，用書面告之此項理由，（提審法第二條新憲法第八條）有拘捕機關違反者，或於接受提審票後，不於二十四小時以內解送之於法院者；或於接受提審票前，已移送被拘捕人於他機關，而不轉送提審票於他機關，致被拘捕人不能於二十四小時內移審者；或法院自行秘提而不立即交出被拘捕人者；均非法所許也。（提審法第十條）如拘捕機關於接到提審票，已釋被拘捕人時，應速向法院聲覆。（提審法第八條第二項）

聲請提審之方式，應以書面為之，（提審法第三條）此聲請如被駁回時，得於該項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其上級法院抗告，然若係高等法院所為之裁定，則不許抗告也。（提審法第五條第二項）

綜觀前述，知提審法，訓政時期約法，新憲法等，對於我人身自由之保障，至矣盡矣，國人其勿等閒視諸乎！

北大清華南開三大學

否認新生試題走漏

依法調查係屬法律範圍

（本報訊）北大清華南開三大學為新生入學試題走漏問題，特聯合發表聲明如下：本屆三校招生所有試題印、保管及散發，手續極其嚴密，本會認為確無走漏情事。近由北平區考生抗議，本會即開列各節，不足證明試題有走漏。查大學教育機關，本其所信而行，原為大職，至就該項油印品中，依法調查，此屬法律範圍，大學職權固有未逮，特此聲明。

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
行政院公布

一、關於公務機關及國營專業機關

- (一) 根據各機關業務實際需要，限制員額。
- (二) 依據員工四與一之比，調整工役數額。
- (三) 限制文武機關及長官住宅警衛隨從及勤務兵數額。
- (四) 限制使用汽車，分期減少其數量。
- (五) 訂定加強物品保管制度及配用辦法。
- (六) 訂定獎勵節省公物辦法。
- (七) 限制不必要之宴會及招待。
- (八) 軍警制服換季時，另定節約辦法，以期保持固有衣表面節約省材料之目的。
- (九) 非必需之新建建築一律停止，其有必需建築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定。

二、關於一般社會

- (一) 訂定禁造頭號白米，麵粉及節約糧食消耗辦法。
- (二) 禁止進口之物品，於本綱要公布兩個月後，在市場上發見時，由政府沒收。
- (三) 訂立限制私人使用汽車辦法。
- (四) 實行節約消費。

- (五) 各大都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規定節約標準與價格，下令原有旅館改設或附設經濟食堂。
- (六) 禁止營業性之賭博場。
- (七) 各大都市娛樂場所限夜間十一時收場。
- (八) 規定報紙雜誌及書籍所用紙張節約標準，嚴格推行。
- (九) 廢止文字以紙書寫，禁用布帛書寫或屏幛及花箋花箋，並禁用重磅紙之柬帖。
- (十) 提倡廢止年節禮贈。
- (十一) 厲行工器制度，盡設游民習藝所，並發動社會力量，協助進行。
- (十二) 延長夏季時間適用月份。
- (十三) 厲行守時運動。

三、附則

- (一) 本綱要及各種實施辦法公布後，應由行政院令軍政首長，各省市府及國營事業機關之主管人員切實遵辦，督率部屬，身體力行，否則嚴予處罰。
- (二) 本綱要及各種實施辦法之實施成績，規定為各省主席及市長之重要考成。
- (三) 行政院應通令各省市府提倡體育球賽、音樂會、廣場游泳場、郊外旅行、教育電影、美術演說等，以宣揚樂業、勤正奮鬥之風氣，並舉行節約消費。

平津地方法院

籌設兒童法庭

首都將先設立幼年法庭

【本刊訊】司法機關鑒於戰亂不已，一般人民生活陷於極度困苦，子女失教失養，所在皆是，益以兒童血氣未定，易受種種惡勢力之誘惑，致日來各地兒童犯罪者日漸增多。司法行政部前會頒訂審判兒童犯辦法綱要，如審判力求不公開，法庭簡單整齊，儘量宣告緩刑，慎重拘提，主審人員應選有經驗並有教育、心理、社會知識者充任等。此外司法院長居正於國民大會中亦曾提議設立兒童法庭，此種辦法已由首都地方法院試行。司法行政部近特再通令全國各地法院切實遵行，平津地方法院已奉到上項命令。

【南京訊】京市日前發生十五歲小孩以漁叉刺死十二歲小孩命案後，依法規定因犯罪人尚未成年，於法不應處刑，已予不起訴處分。頃悉司法行政部，已飭首都地方法院先行籌立幼年法庭，並擬定及推舉張金剛等負責籌備，先於首都試辦，對幼年罪犯施以保安處分，並設幼年感化院，施以感化教育，辦法正擬訂中。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合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之規定，而在該選舉區之縣市或同等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選舉區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三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之精神，以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為限。
-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所定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年限屆滿日期，及第七條所定之屆滿年限，其計算均以該其名冊之日為準。
- 第五條 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制選舉權，各主管選舉機關於調查登記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一個選舉人有一制或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令其自行認定一制，並通知有關機關備查。
-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登記者為限。
- 第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選舉權證領取

選舉票

- 第八條 選舉票應載明各該選舉區全體候選人姓名，由選舉人就中選擇一人，依照規定名額，以選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候選人為婦女時，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子。
- 前項選舉票之彙計公告，在不分區之省市，由省選舉機關辦理，其分區者，由區選舉機關辦理之。
- 婦女選舉票之彙計公告，由省市選舉機關辦理之。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 第九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該選舉區之選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二份，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並得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於選舉四日前完成，並公告之，同時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總數彙轉選舉總務所備案。
- 前項所定四日之期間，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
- 職業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造冊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 一、組織章程及程序及其經過。
-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無權

- 四、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並聲明其擔任參加選舉之團體。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為準。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應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為選舉人之登記。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
-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造具候選人之開始登記簿，並公告之，應列舉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姓名。
- 第十四條 被選舉人應於選舉前，經依法定手續登記後，應親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為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為政黨提名人者，其名單應

於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
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省市選舉機關為之，省市選舉機關應即分別轉用各該選舉機關公告。

前項規定，於邊疆民族候選人之登記公告準用之，候選人之簽票，不得以縣籍為限。
職業團體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為之，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應即分別轉飭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

第十五條 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申請登記為本籍選舉之候選人。

婦女因結婚離婚而尚未為設籍之登記者，仍得申請登記為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六條 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票，以一次為限，經查明簽票重複者，應為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票名額者不計。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票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十七條 候選人名單，應以登記之先後為次序。

第十八條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各就本籍公布之候選人名單投票，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所定之。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十九條 每一有被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

記，以一為限，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規定各款選舉中，為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並不得當選。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二十條 選舉總事務所以外之各種選舉事務所，其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內區選舉事務所之次序，以數字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後，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於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前項投票簿，於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維持投票秩序。
- 二、掌管投票簿，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 三、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維持開票秩序。
-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

三、保存選舉票。
四、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請主管選舉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察及職員，均不得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為立法委員候選人。

第二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均不得為立法委員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三十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均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及投票簿，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製成，分發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票紙依附式三之規定，選舉票依附式三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並開投票日期當眾驗明封識後，不得拆封。

第三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簿當眾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日應選舉權領取選

選舉時，投票管理員應在選舉權證上加蓋一知
領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指往投票處
投票。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選
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冒名頂替者。

二、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之登記者。

三、在場喧嘩或勸誘，不服制止者。

四、攜帶凶器入場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前項委員或監督，得派員代行本條職權。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令投票人退出時，應將
其選舉票收回。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選舉
人名下。

第三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會
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區當眾密封鎖，非
經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當
眾驗明封鎖，不得啓封。

投票人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
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
區。

第三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就投
票簿記載投票場所，投票日期，開出票數，
用餘票數，投票數及其他附記事項，並將所
記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區及用餘之
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該主管
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條 遇有災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
，致不能投票時，不分區之省市投票管理員
，應呈報主管選舉機關電呈上級選舉機關核
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其分區之省上級
選舉機關，於核准後，並應報選舉總事務所
備案。

第四十一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
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應
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次日繼續投
票或開票時，當眾驗明啓封。

第四十二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
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
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
管理員公開行之。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
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
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
後須當眾宣布。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一、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二、不加圈選者。
三、圈選二名或二名以上者。
四、不圈在姓之上端者。
五、記入其他文字者。
六、圈後加以塗改者。

第四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彙錄，記載
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第四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
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彙錄，有效
投票票及廢票，呈送主管投票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七條 投票簿，開票彙錄須繕副本，以備
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其正本應保存
三年。

第四十八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完畢後，應
將選舉情形，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
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
二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第五十條 候選人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
法第四條二款以上之選舉均當選時，其當選
均爲無效。

第五十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
一條所稱在邊疆地區之各民族，係指四川，
西藏，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六省之西南
邊疆民族，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其選舉人名冊
，分別造具選舉票，單獨計算，於公告後，
開列名單，附註得票數目，呈報選舉總事務
所彙計公告之。

第五十二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
各款選舉辦理完竣，主管選舉機關或本條例
第八條第三項之彙計公告機關，應於十日內

將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彙錄，有效
投票票及廢票，呈送主管投票機關。

公告當選人名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並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以憑轉報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十三條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交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條各款之上級選舉機關，將當選人像片二張，一貼於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並於像片右下角加蓋印章，其存根分交各主管選舉機關備查。

前項上級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時，交其管選機關蓋印發給。

當選證書式樣，依附式四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事時，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補發。

一、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為二日。

二、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由同屆立法委員三人負責證明之，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定。

三、檢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連同請求補發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紙各二份。

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就餘存之當選證書，編列補字號碼，將其所附像片，分別粘附於請求證明書，當選證書及存根上，取據補發，其存根仍發交原主管選舉機關存查。

並附請求補發證明書及聲明遺失報紙各一份，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

法律知識

總事務所裁撤後，應轉送立法院，其不
分區之省市立法委員，遇有前項情事時，
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辦理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該管上級機關及原主管上級機關，於裁撤後，為其接管機關。

第五十五條 補發當選證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內請求之。

第五十六條 當選人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五十七條 立法委員於當選後，攜帶當選證書，送至立法院報到。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十八條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之一以上，由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訴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前項重選，應於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依法為之。

第五十九條 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層呈備案。

第六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第六十條 各主管行政機關首長，如查明罷免

除簽不足法定名額時，該罷免聲請書作廢。

第六十一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六十二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期間，自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後之第十五日計算，以三日為限，不提答辯書，或答辯書逾期不至，本管行政機關應將罷免聲請書期

獨公告。

第六十三條 前條答辯書，如係因郵遞遲滯逾期到達者，得於投票日前補行公告，但投票日期仍自罷免聲請書公告之日計算，於三十日內為之。

第六十四條 罷免案通過後，主管行政機關應令被罷免人繳回當選證書，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呈報上級機關轉報立法院。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選舉總事務所所有標明本條例疑義之權。

第六十六條 選舉機關不得向候選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三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穩定貨幣促進經濟並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應。

二、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

三、核定若干外匯經紀人，經營外匯經紀業務。

四、規定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並執行之。

五、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有資產及其權益。

第二章 指定銀行 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中央銀行得就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中，選擇經營外匯業務向著信譽具有成績并能格遵法令辦理者，指定其為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發給准許證。

第三條 中央銀行就合格之外匯經紀人中，選擇其確有能力向著信譽并能格遵法令者，准許其為外匯經紀人，發給准許證。

第四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

行辦理之。外匯經紀人准許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介紹顧客向指定銀行買賣外匯。

第五條 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其他應行遵守之條款另定之。

第六條 官價外匯之結售及其適用範圍，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察酌市場供需情形，調節外匯市價。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購入下各項外匯：一、出口或轉出口約資所得之外匯

指定銀行購買遠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出口證明書（其格式由中央銀行規定之）簽註證明該項近期或遠期外匯業由該銀行購入，但其買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或相等之其他幣值，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由國外匯入之匯款。

三、在國內銷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九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出售外匯，但以下列之用途為限。

一、償付依照本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程序申請，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進口物

品貨價。

二、供給依照本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程序申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

三、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十條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十一條 凡無第九條各項所規定之正式核准證書，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第十二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為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得在不違背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得向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申請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掉期。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地之外匯買賣，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額不足時，統須經由上海之指定銀行彙結。

第十五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至本辦法公布之日尚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第十條之規定結售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十六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承做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七條 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

資金進出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在解付外匯時，應負責查明該外匯之支存，應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九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原價買回與指定銀行。

第四章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二十二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衡基金戶。

第二十三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定銀行代按市價購入或出售外匯。

第二十五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將每週調節外匯市場各項措施及購入或售出外匯數額等項，詳細報告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政策之建議及執行，并得建議於行政院。

第二十六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中央銀行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及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買賣之簿據及文件。

第二十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會商中央銀

行擬訂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程及辦法。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十八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將當日所做下列各項外匯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并無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九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經紀外匯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并應逐日將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格式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有關外匯業務之帳冊文卷。

第六章 定義

第三十一條 一、本辦法所稱外匯者，包括下列各種，無論其封存半封存與自由，若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1 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2 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

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貨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3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二、本辦法所謂「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如股份股票公債及其他債券，其票面係外幣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指定銀行或外匯經紀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其情節重大者，并得請財政部處以或交總額以內之罰鍰，如涉及刑法，并送請法院治罪。

第三十三條 非指定銀行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并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十五條 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之許可，概行禁止。

第三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進出口貿易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輸出。

第二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轉出口）應將其貨價外匯按照市價售結指定銀行，由指定銀行簽證洽予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並經輸出管理委員會負責查明結購之外匯確與出口之價值相符加簽證明後，呈送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免驗上項證明書。

第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得採取調節暨協助發展出口貿易之必要措施。

第四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切貨物之輸入，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輸入貨品分為左列各款，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附表（一） 機器及生產器材類。

二、附表（二） 工業原料類。

三、附表（三） （甲）經常需要雜項貨品類。

四、附表（三） （乙）暫行停止輸入貨品類。

五、附表（四） 禁止輸入貨品類。

第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接情勢之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予以改列，並隨時公告之。

第七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審核，發給輸入許可證。

第八條 進口商領得輸入許可證後，得轉向指定銀行申請結購必須之外匯。

第九條 進口商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洽辦訂購貨品手續。

第十條 附表（二）所列貨品之輸入，應適用限額分配制，其限額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季擬定，報

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參酌情形，將某項限額逕行分配予各該業之廠商，或配予進口商轉行供給廠商。

第十一條 凡依法註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後，方得為輸入之聲請。

凡廠商直接申請輸入時，準用前項關於進口商登記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國營事業輸入之貨品，與民營事業手續相同。

第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物資。

二、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買之貨品。

第十四條 政府行政機關為需用輸入之貨品，應向行政院聲請，經行政院核准後，令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簽發輸入許可證。

前項申請手續及核發標準，由行政院另行規定之。

第十五條 各國駐華使館及其外交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需輸入貨品，須經該國駐華大使（或公使）證明其用途後，送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第十六條 慈善宗教團體及教育機關接受國外捐贈之貨品，或為本身使用之貨品，不需結匯者，得逕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但各該團體機關內個人使用及附表（四）類貨品之輸入，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不需外匯之輸入，如國外私人饋贈，商業樣品及非賣品其價值不得超過美金五十元者（或相等幣值），得不須申請輸入許可證，但附表（四）所列貨品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為統籌管理輸出入業務，由行政院設置輸出入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委員至十一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財政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四、中央銀行總裁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人員。

第二十二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主席委任二人。

第二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分處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置辦事處，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在重要口岸設置辦事處，辦理當地輸出入管理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未設有辦事處之口岸，得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卅六）六財字第三二五七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補）

行政院令

（卅六）六財字第三二五五八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補）

行政院令

（卅六）六財字第三二五五八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補）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學術文化書籍及教科圖書之編譯事務。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左列各項圖書：
一、關於本國文化之重要圖書。
二、關於世界學術之名著。
三、關於各國新近出版之科學書籍。
四、關於各級學校教科及參考圖書。
五、關於社會教育圖書。
六、關於學術名詞及其他工具用書。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左列圖書儀器標本：
一、關於學術專著。
二、關於教科及參考圖書。

第四條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圖書，合於第二條各款之規定，經國立編譯館審查採用者，得由國立編譯館給予版稅獎金或獎金。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置館長一人，隨任。

第六條 國立編譯館置編纂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編審二十人至三十人，副編審二十人。

第七條 國立編譯館得分組辦事，並得分設委員會，每組置主任一人，每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均由編纂兼任。

第八條 館長綜理館務，秘書承館長之命，處理文書及其他交辦事務，組主任及委員會主任委員分掌各該組事務，編纂、編審、副編審、助理編審及特約編審分擔各組會指定之編譯審查工作，辦事、助理辦事分任組會事務。

第九條 國立編譯館必要時，得聘請教育專家、編纂、編審、副編審、助理編審及特約編審分擔各組會指定之編譯審查工作，辦事、助理辦事分任組會事務。

第十條 國立編譯館必要時，得聘請教育專家、編纂、編審、副編審、助理編審及特約編審分擔各組會指定之編譯審查工作，辦事、助理辦事分任組會事務。

第十一條 國立編譯館必要時，得聘請教育專家、編纂、編審、副編審、助理編審及特約編審分擔各組會指定之編譯審查工作，辦事、助理辦事分任組會事務。

第十二條 國立編譯館必要時，得聘請教育專家、編纂、編審、副編審、助理編審及特約編審分擔各組會指定之編譯審查工作，辦事、助理辦事分任組會事務。

第十三條 國立編譯館必要時，得聘請教育專家、編纂、編審、副編審、助理編審及特約編審分擔各組會指定之編譯審查工作，辦事、助理辦事分任組會事務。

第十四條 國立編譯館必要時，得聘請教育專家、編纂、編審、副編審、助理編審及特約編審分擔各組會指定之編譯審查工作，辦事、助理辦事分任組會事務。

第十五條 國立編譯館必要時，得聘請教育專家、編纂、編審、副編審、助理編審及特約編審分擔各組會指定之編譯審查工作，辦事、助理辦事分任組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立編譯館必要時，得聘請教育專家、編纂、編審、副編審、助理編審及特約編審分擔各組會指定之編譯審查工作，辦事、助理辦事分任組會事務。

第十七條 國立編譯館必要時，得聘請教育專家、編纂、編審、副編審、助理編審及特約編審分擔各組會指定之編譯審查工作，辦事、助理辦事分任組會事務。

第十八條 國立編譯館必要時，得聘請教育專家、編纂、編審、副編審、助理編審及特約編審分擔各組會指定之編譯審查工作，辦事、助理辦事分任組會事務。

第十九條 國立編譯館必要時，得聘請教育專家、編纂、編審、副編審、助理編審及特約編審分擔各組會指定之編譯審查工作，辦事、助理辦事分任組會事務。

充任委員。

第十一條

國立編譯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主任，佐理員一人或二人，主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二條

國立編譯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事務。

第十三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由國立編譯館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宣誓條例

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公務人員及人民團體負責人，應於宣誓後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

前項公務人員，指文官、軍官、軍佐、軍屬、各級兵備機關人員、自治職員、公務事業機關職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者而言。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宣誓如左：
余誓宣誓，余當恪遵憲法及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決不辜負公帑，濫用人員，並決不替私舞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人民團體負責人宣誓如左：
余誓宣誓，余當恪遵憲法及國家法令，忠勤服務，報效國家，決不替私舞弊，濫費公款，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由宣誓人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言。

第五條

在首都宣誓者，由該管任職職少將以上

規定，掌理事務。

第十五條

國立編譯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職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十六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由國立編譯館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之主席，由國民政府主席監督，主席因事不出席時，由副主席代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延期舉行，非主席之簡任文官及若任以下文官，非主席之少將軍職及上校以下軍職，由各該機關首長監督，首長因事不出席時，由副首長代之，舉行宣誓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酌定。

各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政府市長之宣誓，得由其任所所在地舉行，由國民政府指派高級人員監督。

在地方宣誓者，文職簡任以上由省主席或院轄市市長監督，若任以下由上級機關首長監督，上級機關首長因事不出席時，得指派一人代之，軍職由各該機關或部隊首長監督，首長因事不出席時，得指派一人代之，宣誓時間由各該機關或部隊自行酌定。

各級人民團體負責人宣誓時，由各該機關或部隊首長監督，首長因事不出席時，得指派一人代之，宣誓時間由各該機關或部隊自行酌定。

人民團體負責人舉行宣誓時，由當地主管官署或該團體派員到場監督。

第十八條

宣誓由宣誓人簽名簽章，於宣誓後呈送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競選之新釋明

全國性職業團體或婦女團體 官吏得競選國大代表或立委

【中央社南京訊】關於現任官吏競選職業團體分區選舉之國大代表或立委，應否受法定之限制一節，選舉總務所頃發表解釋，全文如次：查依本所釋明成例，現任官吏競選全國性職業團體或婦女團體之國大代表或立委，不受國大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及立法選舉法第十三條之限制，蓋以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係由全國選民，以全國性之票，以定其是否當選，不劃分區域，自無管轄區域或任所在地之選舉可言，當不在限制之列。惟社會部近日公布之職業團體國大代表及立委名額分配辦法，將若干全國性之選舉，均改爲分區辦理，每區包括五六省市至十省市以上不等，殆有其地方性之形態，於是對官吏競選，遂不免發生疑義，上項說明，亦似有再加審計之必要。地方性選舉區之劃分係以行政區域爲準，指國大代表之以縣市及其同等區域爲單位，立委以省及院轄市爲單位，故兩種選舉辦法所謂任所在地及管轄區域，皆以此行政區域內爲限。立法意旨，在防止此一行政區域內之現任官吏，利用職權操縱選舉，乃有限制之規定。其合若干省市爲一人選舉區者，僅爲選舉中技術上之便利，非認其爲地方性之選舉。與上述各單位之純地方性者顯有不同。且既已超越省市行政區域之領域，則已非省市內官吏任所所在地及管轄區域之範圍，其選舉更非某一行市內之官吏所得而操縱。又況此項選舉，經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於選舉法草案中說明，「職業團體選舉名額，其將全國劃分選區或全國性選舉，爲全國性選舉，分佈於各省市者爲地方性選舉」，是官吏之參加此種分區選舉之職業或婦女團體者，於法原無，均不應予以限制。

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
財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印花稅法施行

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印花稅檢查事務，除印花稅法及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

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印花稅之檢查分左列三

種。

一、督察 財政部直接督察各

查機關，隨時派督察員查驗全國

各地印花稅之遵章。

二、抽查 財政部各區直接稅局

暨各區稅務管理局為抽查機關，

隨時派督察員查驗轄區印花

稅之遵章。

三、檢查 財政部各直轄直接稅

局各直轄稅分局查征所及各稅務

分局稽征所為檢查機關，指派人

員執行督察各地印花稅檢查職務

第三條 各檢查機關在必要時，經

徵得轄區各市政府之同意，並

報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得酌給

津貼，委託其派員依照本規則辦

辦印花稅檢查事務，其津貼辦法

另訂之。

第四條 各級檢查機關經派印花

稅檢查人員後，應報請財政部分

別發給印花稅檢查證（以直接稅

督察證代用）抽查證或檢查

證。

各級檢查機關必要時，得以命

令代替檢查證。

各級檢查人員遇有異議，其檢查

證應即繳銷。

第五條 印花稅檢查證應由檢查機

關主管課長或市縣政府財政科長

收存，於印花稅檢查員或督察印

花稅檢查員執行檢查職務前交與

給應用，任務完畢仍應繳回。

第六條 各級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

職務前，應先憑檢查證向當地

警察機關派警或當地保甲長協助

辦理。

第七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檢查，

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

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

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檢查

時日及檢查對象，事先不得預期

通告或拘捕。

第八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

應先出示檢查證，並以和平態

度說明事由，若由被檢查者將應

納印花稅之各項憑證交出，逐一

檢查，對於已依法貼足印花稅票

之憑證，應加蓋印花稅檢查章（

印花稅檢查員及檢查員以私章代

替檢查章），交還收存。

凡檢查箱櫃內之憑證，應使

被檢查者自行開啓取出，眼同檢

查，如遇拒絕，得由協助之警察

或保甲長強制執行，其有妨害檢

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保甲

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敘述

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

法機關依法處理。

第九條 各級檢查人員檢取違反印

花稅法憑證，均應填給違反印花

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

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取件時，應由

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

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應以轉

送司法機關處理。

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塗改或私擅處

罰者，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條 印花稅檢查員查獲違反印

花稅法憑證，應分別註明違法情

事，編列字號，於三日內報請該

管機關核辦。

印花稅檢查員檢查員或市縣政府

發辦印花稅檢查員查獲違反印花

稅法憑證，應分別註明違法情事

，編列字號於五日內行文該管

地印花稅檢查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審查違反印花稅法案件

應由機關長官指定高級職員三人

以上會同審查，並應具審查紀

錄，於一週內辦理完畢，非經報

明理由，不得無故積壓。

第十二條 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經審

查屬實後，應逐一填具違反印花

稅法憑證說明單及查獲違反印花

稅法案件清冊，連同違法憑證，一

併備案移送司法機關當事人所在

地之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三條 經審查並無違反印花稅

法情事之憑證，應由審查人員發

報該管機關長官核准發還，並應

正式通知原憑證持有人或使用者

限期將收據領回，不得毀損或遺

失。

第十四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市縣政

府兼辦印花稅檢查員於每天檢查

憑證完畢後，應逐戶將檢查情形

分別填入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內，

並報送該管檢查機關或市縣政府

，市縣政府對於前項報告表，應

逐日核轉送該管檢查機關查核，印

花稅檢查機關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彙集上月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請印花稅抽查機關查核。

各地查稅所或稽征所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彙集上月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送該管上級機關彙報。

印花稅抽查機關應根據附屬機關所送檢查印花稅報告表，按月彙編轄區檢查印花稅簡明表，報請印花稅督查機關查核。

印花稅督查員或抽查員應於督查或抽查一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填具「抽」查某某局所印

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機關查核。

第十五條 印花稅抽查機關及督查員，對於印花稅檢查員或兼辦印花稅檢查員工作努力成績優異者，應列舉事實，報請核獎，其有檢查不力或有濫職舞弊情事經查屬實者，除檢查機關應予處分外，並視情節輕重，報請督查或抽查機關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訊辦。

印花稅督查員抽查員由該管機關或抽查機關予以考核。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問題解答

丈夫從征在外 妻子在家不貞

向律師求想辦法

朋先生律師鈞鑒：我是現世紀的青年，從軍校出來第一線的排長，在卅三年中原會戰時，白髮老母由渝隨我出來我的髮妻，等我們相聚時，已是國曆八月廿日左右了！不期竟能珠胎暗結，友人多為慶幸。因戰事又起，又得分離。這十月中旬，部隊移防，又而相聚，此時發現伊之腹部膨大，詢點疑竇，竟被伊以素來「草包肚」支吾過去了！斯時在河南湯陽，何處有「草包肚」支吾過去，不惟近兩月之受孕始也！

不二句，部隊於十月下旬開湖北三斗坪，乃將伊寄居姨母家，因不許代眷出發。

誰料至卅四年元月初，(國曆)伊在鎮坐小產，聞已成形為女孩，且生頭髮。(小孩當時即死)與我來信，我實氣得很，怎麼算日則都不對。經多友人勸解，心稍平，但總以感得不來信說明而著急。

至該年三月初旬，伊已趕來三斗坪，經我再三詢問，伊以「怪胎」哄我：天哪！軍人那曉得這些呢！就又過去了！

但是我的疑惑，總是放不下心的。

到現在，不然了，信息漸漸的透露了。伊的不貞，已有人密告給我，但該有確切證據。僅知該小孩月份不對，這確，姨媽告訴母親了，媽氣得不叫伊進門(去春，由滬伊會返里)但，總都瞞着我。

先生！你是大後方的律師，在報紙上早經聞知人名！你能替我幫忙吧，能指給我一條明路吧！我想殺掉她，可是「罪」名無由；自己已脫不了手，拋棄遠走吧，對不起國家教育我的一番苦心。先生，我痛苦極了！最好是離婚，那張大腹兩月半相能作為憑據嗎？她是一個鄉下老，但我總不以此而有話說，因結婚十來年的髮妻了！這一次呢！我實無可忍，已經抑止自己情緒四十天了！(中略)

假定，我們能以法律解決，在北平是否可行？

先生！我坦白的，不，不怕羞恥的報告給你，你不嫌我的冒昧吧！你是挺忙的，能偷暇給我以簡單答覆，叫我去查吧！請萬勿不答覆我。假定，我能去時，一定去拜望你。

(答)

讀罷來信，也很同情。女子不貞，當然不對，可是不貞的男子的事麼？甚至於連你自己。我們能自問自責，就不必太難過了。一個青年女子，守在空閨，丈夫久不歸來，加以外來的誘惑，是很危險的。你們既是多年夫妻，若能原諒她這一次的話，重歸於好，帶是功德無量。因為她是一個鄉下佬，離婚後她的前途是很黯淡的。如果你實在不能忍受下去，可根據照片及生頭髮成人形等證據，訴請離婚。若雙方同意，可協議離婚，甚要地方都可以辦。假如她不同意，則必經過法院的判決，在北平不成，須在她的原籍或現住的地方，民事你可委託人代理打官司。自己的前途要緊，不可為此事而難過，灰心。千萬不可「殺掉她」，她的罪名決不致於死，那你也犯罪了。歸意如此，高見如何？(明)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十二條 有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僑居外國國民及職業團體之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前三項簽署，每候選人以簽署候選人一人為限。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

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七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四條 立法委員之名額如左。

- 一、全國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二十二名。
 - 三、西藏選出者共十五名。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
 - 五、僑居外國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
 -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八十四名。
-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賄選迫選均屬犯罪

立委國代皆不以本籍為限

立委有三千人簽署可登記

(問)

市參議員有無薪水或生活費？任期幾年？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是否以本籍為限？北平可選幾人？立法委員是否要學法律的？可當選？如何才得登記為候選人？如果非法選舉，如行賄、上革命令選誰等等，是否違法？貴刊忠實讀者 賈疑民上

- (一) 市參議員有無薪水或生活費？任期幾年？
- (二) 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是否以本籍為限？北平可選幾人？
- (三) 立法委員是否要學法律的？可當選？如何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四) 如果非法選舉，如行賄、上革命令選誰等等，是否違法？貴刊忠實讀者 賈疑民上

(答)

- (一) 市縣及省參議員均為無給職，除在開會期內，酌給膳宿費及交通費外，並無薪水或生活費之類。
- (二) 不以本籍為限，只要在該縣市區城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市縣區域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立法委員北平天津均各為五名，內一名須為女性，國大代表則為三名，內有一名亦須為女性。
- (三) 立法委員不一定須學法律的，只有年滿二十三歲以上，未犯罪，不貪污，無精神病，不吸鴉片等，均有被選舉權。如欲為候選人，須有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職業團體候選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婦女候選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即可)或由政黨提名，始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
- (四) 選舉投票，首重自由，別人不得干涉，如賄選或強迫選誰等，不特違法，且解犯刑章，得處五年以下徒刑。(詳本刊第十期拙著參議員選舉的幾個實際問題之第五項)(朋)

法律知識

司法院解釋要旨

△院解字第三一九九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審程序雖係當事人兩造均上訴與被上訴人，但在第一審起訴者與被上訴者，在第一審程序仍不為原告與被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與第三項規定之適用於第二審程序，應依當事人在第一審地位其是否同項所稱之原告或被告之被告，其在第二審程序，為上訴人抑為被上訴人，在所不問。

△院解字第三二一〇〇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對於特種刑事案件，既無不得提起自訴之特別規定，則該項犯罪之被害人，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定，固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提起自訴，惟已依法移送法院之案件，依同條例第二項，即不得再行自訴。

△院解字第三二一〇一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在懲治漢奸條例施行之日前，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經通緝而罪證確實者，雖在裁判前死亡，概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

△院解字第三二一〇二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憲兵官長是否為刑法上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應就下列案件決定之。

- (一)「普通刑事案件」，憲兵官長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為司法警察官，但僅有受檢察官指揮偵查犯罪之職責，並無追訴犯罪之職權，自非屬該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稱之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 (二)「軍人犯刑法或其他法律罪嫌之案件」，憲兵官長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同法第四條之規定，屬軍事檢察官，且有追訴權，關於此類案件，自應認為刑法上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特種刑事案件」，如該憲兵官長相當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稱司法警察官署長官之資格，其所移送之案件，依同條例第二項之規定，得以提起公訴論，亦應認為刑法上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院解字第三二一〇三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機關部隊私用日人充當職員，除別有犯罪行為外，尚不犯罪。

△院解字第三二一〇四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戰時軍律業經明令廢止，關於軍人逃亡案件，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處斷。

△院解字第三二一〇五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日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所謂「發覺」，非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而言，軍人犯罪在事實上發生時，該軍隊長官既已據報其有犯罪嫌疑，應既認為業已發覺。

△院解字第三二一〇六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日

△院解字第三二一〇七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日

舖屋之承租人，如建或改建屋之上蓋或裝修屋之門面，並不因而取得地上權或其他之物權，向舖屋之前承租人，承頂舖位僅係權物者亦同。雖在地方習慣上稱為舖底頂手，亦無從認為不動產物權予以登記。

△院解字第三二一〇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四日

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謂沒收，係特別規定，自得於宣告罪刑時宣告之，至如何沒收，係屬執行問題。

△院解字第三二一〇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甲，關於刑事判決部份，刑事判決一經宣示即已發生效力，不得自行撤銷，法院所謂刑事判決於宣示送達後上訴期限未屆滿前，復另判決並於理由內聲明取銷前判，自屬無效，當事人如僅對於後判不服上訴，則與前判無涉，不能認爲係對前判有所不服，因其逾越上訴期間，而准其回復原狀，於第二審審判時，應就後判認爲當事人對於此項判決提起上訴係屬違背法律上

之程序予以駁回。
乙、關於民事判決部份。查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所爲之複判決，非當然無效，惟於當事人於合法上訴時，上訴審法院應將該判決廢棄，原代審所達情形，不勝後判決之當事人，對於後判決提起上訴，既在上訴期間內，即不生回復原狀之問題，至不服前判決之當事人，未於上訴期間內

對於前判決聲明不服者，不得以法院於上訴期間內再行判決，爲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
△院解字第三二二一〇號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曾任僑縣長，推行敵偽政令，無論時間久暫，均應認爲盡忠敵偽勢力，爲有利於敵偽之行爲。

司 法 官 動 態

△國民政府任命樓觀光署甘肅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司法部派爲文萃代理雲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部派倪繼文爲貴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又派鍾自忠代理北平地院檢察官，武思泰代理天津地院推事。
△河北高等法院發表：(一)該院刑二庭推事史書麟，調任石家莊第五分院院長。(二)柯一廷推事王承廉，調任唐山地方法院院長。
△國府頃正式任命石鎮湘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王綱熙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
△司法部頃派楊鎮權署江西清江地院推事兼院長，黃石生爲江西清江首席。王濟之署江西上饒地院推事兼院長，杜作民爲上饒地院首席。
△國府擬行政院呈，請任命會省三署四川眉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任命萬宗周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十分院推事兼院長，任命羅義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兼院長，均照准。
△遼北四平地方法院院長何承斌，頃調任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現已到任。又部派賈鏡鈞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
△北平地方法院新推事陳仲芳，在民庭辦事。又部派林昆爲北平地院推事。
△司法部派金瑞生爲江蘇高一分院檢察官，陳文新爲安徽高院第五分院檢察官，謝霖代理松江高院推事兼庭長，胡舜臣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譚瑞璋爲廣州地方法院推事，宋相國爲陝西高院推事，夏光行爲四川萬縣地院檢察官。
△司法部派王統署四川梁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星海署四川南溪地院首席，梁澤淵署四川威遠地院首席，宋仲堪爲四川開縣地院首席，馮正偉爲四川榮縣地院首席，吳星海爲四川高一分院檢察官，王適澄爲重慶地院推事。
△熊材代理河北高三分院推事，李家鏗任河北高四分院推事，朱志奮任河北高五分院推事，王式成任河北高五分院推事，宋懿任河北高四分院推事，鍾瑛任河北高三分院推事，賀德憲爲河北高五分院檢察官，姚人應爲河北高三分院檢察官，齊書堂爲河北高四分院推事。又朱炳熊爲河北石門地院推事，劉宗環爲河北唐山地院推事，劉紀雲爲河北保定地院推事，陳阿祥爲河北定縣地院推事，呂樂熙爲河北灤縣地院推事，石泰仁爲河北涿縣地院推事，均經司法行政部明令調派。
△四川各法院法官，近經司法行政部新派者，計有高等法院推事曹丕勳，高院檢察官江鴻勳，高十分院推事羅體行，梁濟群，高三分院推事謝國安，高十一分院推事柳謙，雲陽地院院長初廷懌，開縣地院院長易代洪，成都地院檢察官會令階，重慶地院推事吳蜀樵，江北地院首席盧忠燧，資陽地院院長胡鳳丹，安岳地院院長屈志傑，雙流地院院長李宜。

訴訟實例

王揖唐漢奸更審案

河北高等法院特種刑事判決 三十六年度特字第二七六號

公訴人本院檢察官。

被告王揖唐，男年七十歲，安徽合肥人，住趙堂子胡同三號，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選任辯護人：趙毅律師，李宜琛律師。

本被告因漢奸案件，於本院判決後聲請覆判，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王揖唐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事實

王揖唐為前清甲辰進士，留學於日本法政大學，鼎革後歷任參議院議員，參政院參政，吉林省長內務部總長，國民中學兩大學校長，統一黨總理，進步黨理事，臨時參議院議長，上海和平會北方總代表，安徽軍務督辦兼省長，東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中日戰起，華北淪陷，政府決計長期抗戰，國府移駐重慶，策勵抗戰，詎王揖唐與王克敏等，在敵軍羽翼之下發表宣言，誘誘政府，反對抗戰，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北平組織偽臨時政府，由王克敏、湯爾和、董康分任行政、議政、司法各委員會委員長，王揖唐任偽議政委員會委員長，兼賑濟部總長，二十七年九月改任偽內務部總長兼賑濟委員會委員長，迭次

發表宣言

與梁鴻志等在南京組織之偽維新政府，遙相呼應。汪兆銘在南京組成偽國民政府時，同日解散，改組為偽華北政務委員會，以王克敏為委員長，王揖唐為委員兼任偽國務院院長，專辦華北高等考試。

同年六月七日，經汪兆銘推薦，徵得日本公使德澤清宣同意，繼任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並先後兼任偽賑濟委員會委員長，偽內務總署署長，偽新民會會長，偽新民學院院長，偽新民報社總裁，及防共委員會委員長，治安強化運動本部總部長，物價處理委員會委員長等職。十月二十日躬親赴日答謝，謁見日皇，訪問興亞院，及近衛以次各機關首長，參拜神社，並發表談話，願協力於世界新秩序建設之聖業。其在職期內，發起新國民運動，提倡新民精神，加強新民會組織，設立新民學院，謂以新民主義建設政權。

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並先後兼任偽賑濟委員會委員長，偽內務總署署長，偽新民會會長，偽新民學院院長，偽新民報社總裁，及防共委員會委員長，治安強化運動本部總部長，物價處理委員會委員長等職。十月二十日躬親赴日答謝，謁見日皇，訪問興亞院，及近衛以次各機關首長，參拜神社，並發表談話，願協力於世界新秩序建設之聖業。其在職期內，發起新國民運動，提倡新民精神，加強新民會組織，設立新民學院，謂以新民主義建設政權。

協助敵日 助長經濟侵略。五次舉辦治安強化運動，分訂實施綱要，而實踐華北參戰之應有任務。設立宣傳隊，宣傳敵日出兵，德意及國共擾亂情形，組織治安軍，自衛團，訓練陸軍軍官，及青少年團，謂以共同共謀為主旨，剷除愛國志士，破壞敵後方之安全，迭次召開新民會聯合會，及省市長官會議，加強機構，推行治運，並設立情報局，防共委員會，勞工協會，綜合調查研究所，物價處理委員會，為敵宣傳戰果，供給勞工，統制經濟，搜括物資。又為實施前項政策，更制定統制食糧，收集銅鐵，及蒐集土產物資各實施綱要，處理舊通貨金融，管理特別交易，公布緊急物資對策，並於三十九年八月頒布各種禁烟法令，獎勵人民種運煙吸，使華北毒化。三十三年七月九日，偽國民政府對英美宣戰，王揖唐前往南京參加會議，同日發表聲明，謂華北亦實質上參戰，由此華北官民大東亞戰爭兵站基地之立場，努力邁進，期為完成任務。並於同月十四日發表參戰宣言，召開新民會臨時全聯協會，省市長官會議，臨時行政會議，表示與敵日同生共死之決意，宣示三大目標，指示五大綱要，樹立參戰體制，動員華北之人力物力供敵使用，自認為其最大任務。同年二月八日辭去本兼各職，復任偽華北政務委員會諮詢會議委員兼副議長，翹資偽府。

統制金融

統制金融 以共同防共，協力開發國防資源為其協力於大東亞戰爭，而實踐華北參戰之應有任務。設立宣傳隊，宣傳敵日出兵，德意及國共擾亂情形，組織治安軍，自衛團，訓練陸軍軍官，及青少年團，謂以共同共謀為主旨，剷除愛國志士，破壞敵後方之安全，迭次召開新民會聯合會，及省市長官會議，加強機構，推行治運，並設立情報局，防共委員會，勞工協會，綜合調查研究所，物價處理委員會，為敵宣傳戰果，供給勞工，統制經濟，搜括物資。又為實施前項政策，更制定統制食糧，收集銅鐵，及蒐集土產物資各實施綱要，處理舊通貨金融，管理特別交易，公布緊急物資對策，並於三十九年八月頒布各種禁烟法令，獎勵人民種運煙吸，使華北毒化。三十三年七月九日，偽國民政府對英美宣戰，王揖唐前往南京參加會議，同日發表聲明，謂華北亦實質上參戰，由此華北官民大東亞戰爭兵站基地之立場，努力邁進，期為完成任務。並於同月十四日發表參戰宣言，召開新民會臨時全聯協會，省市長官會議，臨時行政會議，表示與敵日同生共死之決意，宣示三大目標，指示五大綱要，樹立參戰體制，動員華北之人力物力供敵使用，自認為其最大任務。同年二月八日辭去本兼各職，復任偽華北政務委員會諮詢會議委員兼副議長，翹資偽府。

協力推進，直至光復時解散，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北平行營將察處逮捕，移送本院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

理由

本件發回更審之意旨，略以王揖唐之不能到庭，似由於疾病，因疾病不能到庭，得有報告，乃本停止審判，而開始言詞辯論，予以終結，其審判程序，顯有未當，則被告能否就事實及法律而為始末連續之陳述，與辯論，已堪考慮，原審復以訊問被告始終未陳述一語，即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是否故意拒絕陳述，未於判決理由內聲明，亦非適法，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云云。本院於更審前，即於四月二十六日，令河北第一監獄將被告於三十五年九月三日前審判後，查監身體精神，及疾病狀況如何，每日飲食行動如何，是否時常談話，其談話聲音是否清晰，查明詳報，據據稱：「該被告腿部仍軟弱，日漸麻木，又胃口不良，仍日食稀飯，談話聲音尚清晰，精神較前不佳」等語在卷，嗣於五月七日由受命推事赴該監說盡。

臨時法庭

據被告供稱：「上次根本我的病厲害，我不能講話，提訊被告，也不願意講話，今天堂上說話很合理，我可以慢慢的講，希望主權慢的問，我慢慢的答」等語。或就訊問犯罪前後以及經過事實，並有關證據各點，連續陳述，更能於訊問後將此項筆錄細閱，於同月十九日在同臨時法庭逐項說明筆錄記載錯誤，並就其就被告詢會議委員兼副議長之事實，置辯不休，請求減輕刑罰，恐其精神隨時發生變化，又於五月二十日令河北第一監獄派醫鑑定，旋據該監獄典獄長吳特沅以據醫官西醫陳厚嘉稱：「該被告患心臟病及血壓過高，精神衰弱等症，近日來言語精神尚屬清醒，可能自進飲食，惟不能下床」等語，復訊據該監看護被告之看守陳金聚，劉長增，亦供同前情，準是以觀，則被告之精神，足能出庭受訊，連續陳述而毫無阻礙其防禦之機會，已可概見，乃經定期審判，該被告即以病爲理由，聲請停止，審判經以裁定駁回，於到庭後，或受訊不答，或稱聽不清楚，但訊至有利之點，或可以置責於人者，則據其詞，有據是素，是其

利己則答 權衡輕重，利害分明，謂爲有病，而不能陳述，其誰信，不利則拒 之，明係意在推延，故拒陳述，礙其身體一部，應屬屬實，要與到庭陳述不生影響，應即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合先說明。被告王揖唐，於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爭發生後，乘國府西遷，與王克敏等在敵軍卵翼之下，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北平組織偽臨時政府，自任偽議政委員會委員，兼偽賑濟部總長，及偽內務部總長，兼偽賑濟委員會委員長。於次年二月七日，以偽臨時政府名義，發表宣言，譴諷政府，反對抗戰，並稱日本政府已於本年一月十六日發表聲明，不以爲國政府爲對手，願與新興政府調整國交，協力建設新中國，以資東亞和平，前經明其決意，又與偽維新政府聯合發表宣言。

依附日敵

彼此遙相呼應，更對於汪兆銘和平電聯合聲明響應，反抗中央 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卅日偽國民政府組成時，偽臨時政府即行解散，改組爲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復爲該會委員兼偽國民政府考試院院長，辦理華北高等考試，舉棋建設人員以確立偽組織之基礎。同年六月七日汪兆銘推舉爲偽滿洲國之同意，繼王克敏推爲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並先後兼任偽內務總署署長各要職，總攬華北政權，頒發政令，設置官府，以上各節，匪惟有偽臨時政府公報，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偽華北政務委員會施政紀要，及偽新民報，偽新民報社史之記載，歷歷可查，且爲被告所不否認，雖屬辯稱其出任偽職係出於敵軍脅迫，在敵軍內僅係維持現狀，所有措施均係被動，故致力於賑濟工作，及救護地下工作人員，以求有利於人民，偽府對英美宣戰，被告無力反對，內心悲憤，抵死求退，並提出二十二年間東渡日本，遊說其元老重臣放棄侵略政策，交還東北之事實，及於民國三十三年春間會派王德容赴渝持地親筆函件，歷述爲環境脅迫，及忍辱各經過情形，願得政府意旨，進行轉國工作等情，請求吳忠信轉陳，就以證明非甘心附逆，並稱其辭本兼各職均在三十三年六月以前，依減刑辦法第一條前段規定，應在減刑之列，請求准予核准，以示矜恤等語。第查被告之出任偽職，自認係由汪兆銘推舉，暨溥澤宣力加促成，並以與日本朝鮮參保商交。且知日本國情，便於勾結合作，就

其者，被告於民國卅二年... 華北亦決於實質上參戰，由此華北全體國民大東亞戰爭兵站基地之立場，努力進取，期爲完成任務而盡力至於今日，又於同月十二日，在外交大廳召集中外記者聲明：「華北處於中日滿核心地境，且爲東亞新秩序之發源地，當即發表聲明，不論中國是否參加戰爭，華北應負起實質上參戰之責任，對於友邦予以最大協力」。並發表宣言謂「戰時體制既已準備完成，毅然宣戰，凡我軍民均應放棄消極的天後方之立場，而進爲積極的戰前線之努力，並對於向與友邦同甘共苦之精神，而全面展開同生共死之實踐，以期徹底完成大東亞戰爭之最後使命」。同時召集各省市長官會議，指示在大綱既定，完成戰時體制，是華北之參戰，早以其治運爲準備工作，其後之宣言參戰，即係策應僑府實踐作戰之任務，徵諸經過事實，至爲顯然。詎容設詞，以反對宣戰，抵死求退，冀圖倖免，總上所述被告任僑臨時政府委員，及僑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前後垂六年之久，

設官分治

其兼任各機構之首長，頒布政令，督導推行，均爲指揮總攬政權，監督全華北軍民以人力物力徹底供給敵人，以協力完成

其所謂大東亞戰爭爲最終目的，其爲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爲其始終一貫之宗旨，所兼各職不過爲實施犯罪行爲之一環，其間息息相關，且具有連環性，而無輕重之別，實應構成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項第一款之罪，毫無疑義。復次被告於民國卅二年二月八日辭去本兼各職，隨即改任僑華北政務委員會諮詢委員兼副議長，直至勝利解放爲止。爲被告所不否認，乃係參加僑組織所屬之機關團體，查其任務，爲實質僑府，對僑政，親於該僑諮詢會議卷宗所記，至爲明確，况被告去職之日，亦曾堅絕表示：「無論在朝在野，對完成大東亞戰爭之熱忱，毫無變化，願盡個人所能，協力到底」，足證其始終以一貫通敵之意思，而參加僑組織，助敵叛國，應無減刑辦法之適用，至其所兼辦理賑濟，原爲推府爲到底不懈，政令之一，且係僑政府對存之自銀變爲賑款代敵而進，對敵僑僑功大對國本無利，所謂掩護地下工作人員其徒託空言，亦無實據

要均... 存亡之機，繫於一髮，引匹夫有責之義，懷特誠斷絕之訓，宜如何一心一德，同禦外侮，乃事

昧於大義

出租僑府，接受敵人利用，公然背叛國家，嗣後偵附汪乘機發... 逆，應重懲北政權，利敵叛國，罪跡昭著，實無可道，自應處以極刑，以昭炯戒，全部財產除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併予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特種刑事訴訟法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懲治漢奸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刑法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判決如左。

被告王揖唐許首理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庭審判長推事吳盛

函，推事陳子儀，推事劉德維。

右判決正本護照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送達後十日內，得向本庭提出書狀，聲請覆判。

王揖唐聲請覆判狀

律師趙毅撰

聲請人王揖唐，七旬，安徽合肥，在押第一號。

爲補提覆判理由事，竊據被告王揖唐聲請覆判更審一案，於三十六年特字

第二〇二號，前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由貴院第三十六年度特字第一〇

六號特種刑事判決後，業於同日，聲請覆判在案。茲特補提理由如左：

一、原審對於被告不能出巡，請覆判之被告，命人強昇到案，不待

其陳述，逕行判處無罪，查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

二項內載：「被告因疾病不到案者，應於其能到案以前，停止審判」，據

自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被告病入膏肓，病勢垂危，歷年有餘，未能下床，倘

有日共勝之事實，其病狀爲心跳氣喘，不能爲連續之陳述，前經特種刑事

庭，即不顧病狀之病狀，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縱最高法院以三十九年度

特種字第六九八號判決。撤銷原判，發回更審，其後理由略謂：「於九月三日所定審判日期，係在監獄設置臨時法庭，並由看守持至法庭，論辯既受審，是被告之痛，尚在繼續狀態中，其不能到庭，似由於疾病未痊，原審既未命有專門智識與技術之醫師，鑑定被告並非因疾病不能到庭，得有報告，乃不停止審判，而開始言詞辯論，予以終結，其審判程序，顯有未當。復查審判時，訊問被告，依刑訴法第九十六條，應與以辯論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其速被陳述。又其他關於調查證據，應訊問被告有無意見，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就事實及法律，而為辯論，並有最後陳述之權，此亦為同法各條所明定，查被告既因疾病不能到庭，能否為其末陳述之陳述及辯論，已甚難慮，原審未注意及此，以訊問被告終未述一語，即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亦非適法」等文。乃案發回後，原審並未依照發回意旨，選任具有專門智識與技術之醫師，對於被告之疾病，能否到庭，及其能否為長時間及連續之陳述，加以鑑定，遂以應訊，謂：「觀其身體一部患病，要與到庭陳述不生影響，」實屬違法。况據第一監獄西醫陳厚嘉報稱：「王揖唐係患心臟病，及血壓過高神經衰弱等症，近日來言語神志，尙屬清醒，惟不能下床」云云。查王揖唐既患有心臟病，及血壓過高神經衰弱等症，以致不能下床，其病狀不可謂不重，其不能出庭受審，本係顯著之事實。至於在庭上是否言語神志清醒，原審能否出庭辯論，為當然兩事，該西醫陳厚嘉，並無西醫師之資格，第一監獄之醫藥器具，亦不完備，該西醫又係服務於法界之人，受原審法院之監督，難免有迎合意旨，為不利於被告之報告，參以原審筆錄，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問看守陳金聲：「他（指王揖唐）的選任辯護人接見時，他能說話麼？」答能說話，不過聲音不大，也說不了多大工夫。」可見王揖唐無到庭陳述之能力，至為明顯。原審於本年五月七日及十九日開調查庭時，係由受命推事赴監獄病房，設座於王揖唐之病床前，而為問答，並非起立為正式之陳述，且多係於神識模糊之中，為任意之陳述，不能為相當之問答，受命推事亦未就被告事項逐一為詳明之發問，不過意圖作成筆錄，以為日後逕行判決之根據，及審判日期既定，再請其變更日期停止審判，竟予駁回，迨本年

六月六日公審之日，乃令看守將王揖唐抬往法庭受審，自北平運武門外歸家井第一監獄，抬上汽車，運至前門內司法部街河北高等法院，長途運道，車身顛播，入庭後，已昏不知人，乃令法警四、五人，圍繞病床，強令仰臥受審久病之人，經此意外措施，耳昏眼花，不能陳述，縱得請求打擾心劑，不許，請求酌予相當之休息，亦不許，請求暫行中止審判，再行定期發審，仍不許，及訊明有無最後陳述，王揖唐業已陳明，一語未言，我說話的機會，今天病了，改天到監獄調查吧，」仍不許，是日有電影師在場攝影，上級法院試一觀覽該電影之現像，即知原審程序之不合，似此應行停止審判之作，原審法院心存成見，違法進行，糾察被告才中禮禮，對於訴訟程序，顯有重大妨害，應請撤銷原判，依法予以救濟。

二、被告參與偽造，確係被日寇所脅迫，並非甘心附逆，在偽國八年，南北諸和，被告被任為議和北方總代表，於盟誓共和，不無微勞足錄，九一八事變，日寇侵佔東北，派軍以影佑頭明來華，全國愛人華北，並探脅迫陸芝泉先生，假其名義，以為號召，揖唐發覺，力勸合肥南下，以避其鋒，及合肥抵滬，日寇始知揖唐所促成，因是招其嫉視，七七事變前，揖唐曾被蔣主席之召一見於廬山，再見於南昌，三見於西湖，蒙一主席同意揖唐以私人資格，遊歷日本，遊說彼邦元老重臣，及在野名流，促其覺悟，返還東北版圖，當時如日前首相即日政黨領袖曾任大藏大臣之高橋是清等，均聽其語，不滿於其軍人之侵略主義，贊成返還東北於我國，不幸先後均為日敵少壯軍人派所襲殺，以是揖唐益見忌於日人，七七事變時，揖唐方在平北湯山養病，厥後王克敏與日寇多談一，秘密組織偽臨時政府事，揖唐竟未與聞，及各軍發表，將揖唐列入偽政委員之一，當即力辭不就，日寇一面派憲兵，將揖唐監視，一面由王克敏，以恐嚇強迫揖唐就職，如不應允，即被殺害，終以死如鴻毛，於事無補，不若虛與委蛇，保在國家元氣，乃再三聲明，以只辦理賑災為職志，不願參與秘勿，故當時大權，均由王克敏獨攬，揖唐不過被脅迫之俘虜，不然，以揖唐以往

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法院辦案遲緩可具狀催促

編者先生：

法律質疑

我丈夫棄我不管，另行重婚，我向檢察處控告，他毫不在乎，日久仍無結果，聽說他要同新夫人到上海去，那更糟了。有人說，該在刑庭自訴，可以快些。法院案件進行太慢，待幾月才起訴，又不知幾個月才公審？若又上訴於二審三審，恐怕三年也完不了？法院的手續那麼麻煩，有無方法快點完結？我心焦急！祈先生教我！

綺娜

依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配偶及對於直系尊親屬，均不得提起自訴，只可告訴到檢察官提公訴。訴訟程序太煩，也為人所詬病，民事手續更麻煩呢。法院辦案慢，也是事實，可常具狀備請早日開庭，別無他法救濟。手續煩，是立法問題；進行慢，乃法官不對，也有的因案多人少而累積，有時也因人事更動而更新審理的。(朋)

尊重人民基本權利

不得非法逮捕人民

主席電令各機關遵照

〔本刊訊〕國民政府蔣主席以關於人民基本權利應切實尊重，妥為保障，兩年以來，迭經政府嚴切申令有案，在此動員戡亂之緊急時間，為貫徹培養法治，保障民權之本旨起見，特手令各級政軍憲警機關切實遵照，原令如次：

查人民基本權利應切實尊重妥為保障，兩年以來，迭經政府嚴切申令有案，最近頒布之「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亦復重申昭示，各級政軍憲警機關務應恪遵，於法治。今後無論緩靖區及非緩靖區，除對叛亂之共匪已由政府明令剿辦，及依「戒嚴法」與「修正緩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等法令規定不得於臨時軍法機關受理之案件外，凡非司法機關及依法賦予司法警察職權機關，絕對不得逮捕人民，尤其不得有

各地經售處

天津	中國文化服務社
南京	建設日報社
上海	首都地方法院
重慶	復旦大學
成都	大東書局
漢口	新生書局
廣州	重慶大學
杭州	中國文化服務社
福州	四川大學
濟南	建國書局
青島	湖南高等法院
長春	勝利出版公司
瀋陽	勝利出版公司
開封	台北地方法院
西安	中國文化服務社第一分社
西寧	長春大學
蘭州	勝利出版公司
貴陽	中央社濟南分社
萬縣	開封地方法院
宜昌	黃河書局
唐山	西光書局
張家口	閩侯地方法院
	貴州大學
	新生書局
	新生書局
	慎餘書局
	國際書報社

法律知識月刊

第一卷 第十一期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出版

本期定價國幣三千元

外埠酌加郵費

(本刊每週一日出版)

出版者 法律知識社

編輯部 北平東單二條七號 電話(五)〇五八七

經理部 東城後趙家樓七號 電話(五)一六六五

發行人 李宜琛

主編人 李朋 丁作韶

發行所 和內雙橋備一號 北平中國書店

電話三：二六四〇 崇內蘇州胡同三九號

印刷所 福祥印刷廠

電話五：二八二六 四二四九

廣告刊費 全面 四十萬元 半面 二十萬元 四分之一面 十萬元 零售 每份一元